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选树培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创新案例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标杆企业（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纵深开展，决定在全省选树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新案例”（以下简称“创新案例”）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杆企业”（以下简称“标杆企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培育标准

（一）“创新案例”选树培育标准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鲁安发〔2024〕4号）文件要求，主要围绕实施“八大行动”“四项整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各方面各角度，发掘先进工作经验，培育形成“创新案例”。

1. 有创新举措。聚焦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围绕特定行业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体系等，采取开创性、源头性、治本性工作举措，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取得较大突破，具有较强的推广借鉴价值。

2. 有制度成果。创新经验固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条例、政府规章，或是形成制度成果、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现实和长远的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3. 有明显成效。实践证明创新做法科学管用，切实管住社会末梢和最小单元，有效促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效果明显。

（例如，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的创新做法，通过使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电气焊作业从“以人管人”向“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转变，实现电气焊作业“人、机、事”全流程、全链条、全周期管理，有效推动安全防范关口前移）

（二）“标杆企业”选树培育标准

突出抓终端、抓末梢、抓基层、抓基础、抓岗位、抓职责，全面覆盖化工、矿山、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海上安全、特种设备等各个行业领域，培树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1. 有严密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责，企业全员知责明责、规范履责、主动尽责，在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事项和要求。

2. 有完善的安全治理体系。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虚化、弱化、泛化、外化等突出问题，积极探索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治理能力的新举措、新办法、新机制，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形成可看、可比、可学、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和活力有效激发，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3. 有较高的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各类风险可控在控，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安全水平处于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有效防范违规违章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培树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近2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例如，***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积分制度，采取计分管理，将所有安全生产落实事项进行量化赋分，对员工完成的事项进行加分，对不按要求、违章的进行扣分，并将积分制度与工资福利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充分调动了每一名员工履责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

二、成果形式及报送数量

（一）成果形式

“创新案例”和“标杆企业”典型经验要形成书面材料。总结经验要实事求是、符合实际、语言生动，不夸大其词，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多用具体事例和数据支撑。

“创新案例”内容严格按照以下体例要求进行组稿：案例背景（500字以内）、案例综述（3000字左右）。

“标杆企业”成果以典型经验展示为主，内容严格按照以下体例要求进行组稿：企业简述（500字以内）、经验背景（500字以内）、经验综述（2500字左右）。

（二）培树数量

“创新案例”：由各市政府安委会报送1个市级创新案例，2个县级（含功能区）创新案例；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报送1个创新案例。

“标杆企业”：市级报送2家，每个县（市、区）、功能区各报送1家，由各市政府安委会统一组织提报，原则上同一行业类型标杆企业不超过2家；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报送1家标杆企业。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培树名单。请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面梳理，研究确定拟培树对象，分别填写拟培树“创新案例”统计表、“标杆企业”统计表（见附件1、附件2），于5月20日前，将统计表电子版报省政

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核。

（二）抓好培育打造。各市政府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用好用足用活典型示范这一重要抓手，尊重基层首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挖掘和总结提炼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强化跟踪指导，做好选树培育，确保培育形成高质量的创新案例和有引领作用的标杆企业。

（三）报送典型成果。请各市政府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对选树培育的典型成果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形成书面材料，并严格审核把关，于9月15日前，将“创新案例”、“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做法书面材料电子版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注重成果运用。省政府安委会将成立审核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各市报送的“创新案例”、“标杆企业”典型经验统一研究评审，择优汇编。汇编成果上报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供领导同志参阅，同时在全省范围进行示范推广。采编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评价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市政府安委会要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常态化开展创新案例、标杆企业选树和推介工作，综合运用创新试点、现场观摩、通报表扬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学习借鉴、成果转化，不断扩大典型影响力，进一步凝聚力量、形成共识、

推动工作，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供坚强支撑。

联系人：于亚泳，17615281928；

邮箱：sdyjzhc@shandong.cn。

附件：1. 拟培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新案例”
统计表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杆企业申报统计表

3. 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附件 1

拟培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新案例”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主题	培树单位	案例简介/创新点	培树计划
1				
2				
3				

注：1. 案例主题填写创新案例标题；2. 培树单位填写至县级具体部门、单位；3. 案例简介主要介绍创新案例背景、突出特点、预期成效等，不超过 150 字；4. 培树计划主要介绍创新案例培树时间节点、工作步骤等，不超过 150 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杆企业申报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选树标杆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典型经验主题	典型经验简介/创新点	培树计划	培树单位
1						
2						
3						

注：1. 行业类型为：化工、矿山、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海上安全、特种设备等；2. 典型经验主题填写典型经验标题；3. 典型经验简介主要介绍典型经验背景、突出特点、预期成效等，不超过 150 字；4. 培树计划主要介绍典型经验培树时间节点、工作步骤等，不超过 150 字；5. 培树单位填写至县级具体部门、单位。

附件 3

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国动办、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山东黄河河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山东海事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民航山东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消防救援总队